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 2016 年财政扶贫专项 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保障作用，更好地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7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13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时期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整合中央和省、市、区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帮助扶贫对象提高收入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八项工程，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

二、资金下达情况

2016 年，省、市下达到我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共计：1513.0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24 万元、市级资金 289.07 万元。

三、分配对象

我区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 9 个乡镇。

四、分配原则

本次省、市级下达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按各镇现有的有劳动能力人数占全区有劳动能力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

（二）资金监管

各镇、驻村工作队，各帮扶单位要明确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韶财农〔2016〕145 号）的相关规定，对辖内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进行深入走访摸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严禁按户平均分配。

审计、纪检等部门要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监

管，按照各自职责严格监督，加强对扶贫资金安全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